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32
19 Jan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b)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4/L.28 和 Add.1)]

54/32.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
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的有关规定,包括第七部分第二节的规定,

确认《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² (“协定”)阐明了各国核可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权利和义务,

注意到虽然已有二十四个国家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但协定尚未生效,

意识到必须促进和推动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国际合作,以确保依本决议规定可持续地开发和利用世界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

注意到一些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鱼量情况极为令人关注,因为尚未为这些种群采取适当的管制措施,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 A/CONF.62/122 号文件。

² 《国际捕渔问题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一节;另参见 A/CONF.164/37。

确认各国和其他实体必须采取行动,以依照协定第三和第四部分的规定负责任地共同利用公海渔业资源,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又确认协定所规定的、并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捕捞行为守则》³内作为一项原则加以重申的责任,即船旗国应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且为这些渔船提供支助的船只实行有效控制,并确保这些船只的活动不会损害依国际法采取及在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还确认有权制订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若干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已经在采取重要养护措施,促进全世界鱼类种群的恢复和长期的可持续利用,而且为使这些努力获得成功,所有国家和实体,包括不是这些组织的成员或这些安排的参与方的国家和实体,都必须合作并遵守这些养护和管理措施,

注意到各国和其他实体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或消除渔捞过度,并鼓励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一些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包括秘书长的报告⁴提及的组织和安排,⁵最近已经采取措施,确保悬挂不是这些组织或安排的成员或参与方的国旗的渔船,不破坏在区域一级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确认《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⁶是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制订的法律框架为根据,并确认该项协定的重要性,且注意到该项协定尚未生效,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一些地区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遭受鲜有管制的滥捕,一些种群继续被过度捕捞,主要是未经许可捕鱼的结果,

³ 同上,第三节。

⁴ A/54/461。

⁵ 提及的组织和安排是: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里海生物资源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多边高级别会议、大西洋中西部渔业委员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⁶ 《国际捕捞问题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二节。

关注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包括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捕捞活动,⁷很可能使某些鱼类种群严重枯竭,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和实体协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

注意到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方面依照协定广泛采取预防性做法的重要性,

重申遵守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要求在全世界海洋的公海上,包括在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中全面实施暂停一切大型远洋飘网捕鱼的全局性禁令的规定,

又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 49/116 号决议,及其 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8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最近的发展和现况的报告;⁴

2. **呼吁**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提到而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3. **强调**协定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4. **重申**遵行其第 46/215 号、第 49/116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8 号以及第 52/28 号决议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和其他实体全面执行所述措施;

5. **呼吁**《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⁶ 第十条第 1 款提到而未接受该文书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接受该文书;

6.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其船只遵行各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依照协定所撰写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7. **呼吁**各国禁止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进行无法加以有效控制的捕捞活动,并采取具体措施管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捕鱼作业;

⁷ 特别是在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公约地区;见 A/54/429, 第 249-257 段和第 300-304 段。

8. **呼吁**国际海事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与国家和实体协商,确定渔船与国家之间具有真正联系的概念,以便协助协定的执行;

9. **敦促**所有国家参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拟订一项解决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计划于 2000 年召开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专家和技术协商会议,并参与所有旨在协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间的所有工作的努力;

10. **鼓励**所有国家和有关实体与船旗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作,拟订和执行打击或遏制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的措施;

11. **呼吁**各国按协定所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讨论渔业问题的论坛的重要性;

12. **鼓励**各国和其他实体以适当方式将环境保护要求,特别是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要求纳入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工作;

13.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及有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15. **决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将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

1999 年 11 月 24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